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总股份数为460,8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059,0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91%。

2、公司的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议案1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提名吴桂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提名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提名林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提名丁天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提名胡永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提名李孟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提名王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提名李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提名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相关简历详见2014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提名林满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提名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76,05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胜兴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关简历详见2014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吴桂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桂昌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林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彦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从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从孝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建昌先生、巫欲晓先生、丁秋莲女士、何行平先生、张文英女士、辛齐先生、杨镜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建昌先生、巫欲晓先生、丁秋莲女士、何行平先生、张文英女士、辛齐先生、杨镜良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胡永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胡永兵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孟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0-85189002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limengyao@palm-la.com

李孟尧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冯玉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fengyl@palm-la.com

冯玉兰女士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汪年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汪年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林彦、吴桂昌、王曦(独立董事)、李雄(独立董事)、吴向能(独立董事),其中林彦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吴向能(独立董事)、李雄(独立董事)、胡永兵,其中吴向能(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王曦(独立董事)、吴向能(独立董事)、丁秋莲,其中王曦(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关联董事吴桂昌、林从孝、林彦、丁秋莲、胡永兵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这种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88,125,000股。发行对象分别为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春燕。

发行对象已经于2014年5月23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吴桂昌	12,000	7,500,000	8.51%
赖国传	20,000	12,500,000	14.18%
张辉	20,000	12,500,000	14.1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000	11.35%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5,000,000	28.37%
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125,000	3.5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250,000	7.09%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250,000	7.09%
张春燕	8,000	5,000,000	5.67%
合计	141,000	88,125,000	1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春燕。

上述发行对象中,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6、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桂昌、林从孝、林彦、丁秋莲、胡永兵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满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林满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林满扬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关联监事王海刚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88,125,000股。发行对象分别为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春燕。

发行对象已经于2014年5月23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吴桂昌	12,000	7,500,000	8.51%
赖国传	20,000	12,500,000	14.18%
张辉	20,000	12,500,000	14.1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000	11.35%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5,000,000	28.37%
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125,000	3.5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250,000	7.09%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250,000	7.09%
张春燕	8,000	5,000,000	5.67%
合计	141,000	88,125,000	1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经讨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春燕。

上述发行对象中,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桂昌、林从孝、林彦、丁秋莲、胡永兵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吴桂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15.21%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春燕签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长、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中山市总商会副会长。

吴桂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103,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与本公司股东吴汉昌、吴建昌为同胞三兄弟,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　彦: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2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林从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2,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建昌:男,中国国籍,1965年生,中专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监事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与本公司股东吴桂昌、吴汉昌为同胞三兄弟。吴建昌、吴桂昌、吴汉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巫欲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秋莲:女,中国国籍,1970年生,硕士,会计师,历任广州金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秋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67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行平: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华东第三总监部总监、华东区域副总经理、浙江营运中心总经理、华东营运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何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文英:女,中国国籍,1966年生,博士学历,教授,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棕榈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文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辛齐(XIN QI):男,奥地利籍,1963年生,清华大学建筑系工学学士、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硕士。历任豪瑟兄弟高尔夫及景观亚洲区总裁、高级设计师、IBI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辛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镜良: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梅州市电视台记者、编辑、对外联络部主任,地中海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东省棕榈园林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杨镜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36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永兵: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会计学本科,暨南大学MPACC(专业会计硕士),历任阳光科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胡永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孟尧: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建设银行河南省中原油田分行信贷计划科业务经理、厦门光大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广州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副经理、证券合规部副总经理、信达期货总经理助理、南华期货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孟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冯玉兰:女,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行政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冯玉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内审负责人简历

汪年春:女,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汪年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内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0亿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8,655,22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1,344,773.00元。已于2010年6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084,4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棕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10年6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德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行英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7月7日,公司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284,500,000.00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5,5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084,400.00元,其余人民币6,415,600.00元为部分发行费用(审计验资费、评估费、律师费、新股证券登记及上市初费、信息披露)。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余额为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1:《前